

疑难新型犯罪
专业化公诉样本

系列

他们是专业化办案的**开路先锋**

他们实现了**专业化办案**全覆盖

他们铸就了全国检察机关的**公诉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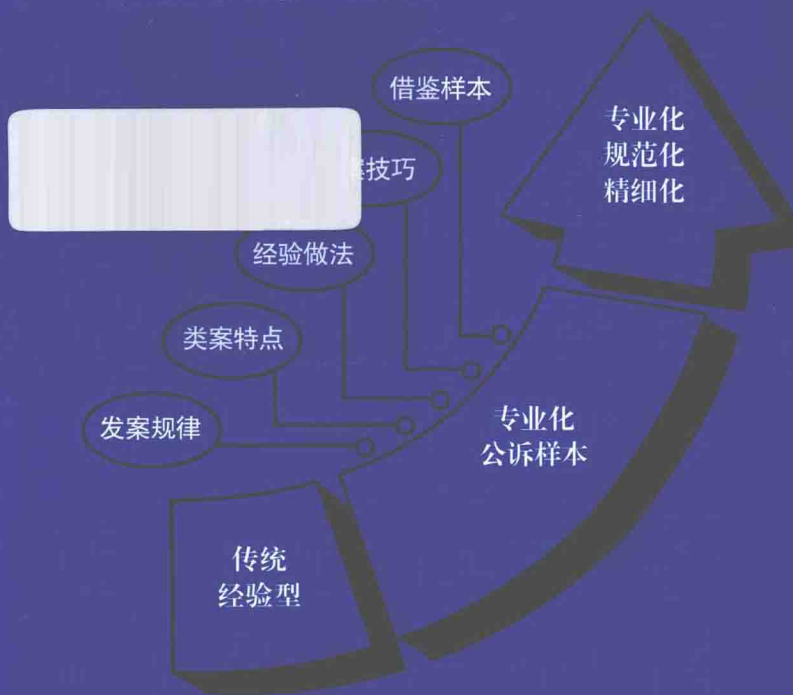
“央视大火案”、“亿霖木业案”、“故宫盗窃案”、
“黄光裕案”等一批大要案在他们手中一一告破

十年磨一剑/被誉为“王者之师”的
专业化公诉团队倾力打造

毒品 犯罪

专业化公诉样本

位书刚 张婷 高鹏 王蕾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疑难新型犯罪系列
专业化公诉样本

毒品犯罪 专业化公诉样本

位鲁刚 张婷 高鹏 王蕾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毒品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位鲁刚等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 - 7 - 5102 - 1164 - 5

I. ①毒… II. ①位… III. ①毒品 - 刑事犯罪 - 刑事诉讼 - 公诉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49879 号

毒品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

位鲁刚 张 婷 高 鹏 王 蕾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88960622(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9.75 印张

字 数: 358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一版 201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164 - 5

定 价: 48.00 元

(内部发行)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疑难新型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卢 希	顾 军	
编委会委员		岳金矿	王 立	张文志
		张家贞	张朝霞	王志民
		高 凯	张京宏	孙春雨
		吴春妹	曲 虹	
主	编	卢 希	顾 军	
副 主 编		孙春雨		
执 行 编 辑		王 伟	卢凤英	冯冠华
		葛 燕		

序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转型期社会矛盾的多样化、复杂化趋势十分明显，新的犯罪形态和犯罪手段层出不穷，一些专业性极强的疑难复杂新型犯罪屡见不鲜，甚至呈现常见多发态势，由此产生大量法律适用问题，公诉人仅凭固有的办案经验和法律专业知识往往难以应对，无形中大幅提高了对公诉人办案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要求。一起案件的成功公诉，往往既要求公诉人掌握该类案件的特点、规律和办案技巧，又要求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两者缺一不可。

在专业化公诉领域，北京市检察机关开展得比较早，效果也比较显著，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为例，于2004年率先成立了全国首个“金融犯罪公诉组”，探索专业化公诉模式，此后，二分院又陆续成立了走私暨涉税犯罪、职务犯罪、毒品犯罪、未成年人犯罪等10余个专业化公诉组，创新了专业化公诉模式。以此为依托，近年来先后办理了“央视大火案”、“亿霖木业案”、“黄光裕系列案”，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数十起省部级领导干部职务犯罪案件等一大批在全市乃至全国有影响、有震动的大要案，成为全国检察机关的公诉品牌之一，并涌现出以“全国十大杰出检察官吴春妹”、“全国十佳公诉人第一名徐航”为代表的一批专业化公诉人才。实践证明，采取专业化公诉模式，在总结疑难复杂新型犯罪的发案规律、类案特点、经验做法等方面拥有无可比拟的优势。

有鉴于此，中国检察出版社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合作

编辑出版了这套《疑难新型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丛书》。从宏观层面看，可以推动公诉模式由传统经验型向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转变；从微观层面看，可以满足办案一线的现实需求，为公诉人办理疑难复杂新型案件提供现实的借鉴、参考样本，帮助公诉人通过简洁、便利的途径提升办理相关类案的能力和水平，大力加强公诉人才专业化、群体化建设，进而培养造就一批通理论、精实务、善研究的专家型公诉人。

这套丛书具有以下四个鲜明特点：

一是针对性强。通过调研我们发现，以往出版的解析疑难复杂新型犯罪案件的案例类图书较多，但专门针对公诉人阐释疑难复杂新型犯罪如何认定、处理、审查，并且具有一定高端性质的选题在图书市场上尚属空白。因此，这套丛书的出版，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相关领域的空白。

二是视野宽广。为了拓展写作视野，在丛书编写组成人员的选择和搭配上，我们充分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其中既有来自办案一线、参与过专业化公诉工作的检察官，又吸收了检察机关长期从事法律政策研究工作的专职调研员，同时，为了提升丛书的理论水平和学术层次，还特邀了部分知名院校优秀青年学者和博士研究生。

三是专业性强。从丛书的基本框架结构看，分为上、下两编，主要内容包括：必备专业知识、犯罪性质和手段分析、犯罪特点与类案规律总结、法律与配套规定及刑事政策理解与应用、结合典型案例讲解类案审查起诉与出庭公诉实务、结合典型案例剖析法律适用中的具有典型性的问题和疑难问题，以及疑难问题如何破解、刑法、配套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节录等，从而勾勒出比较全面、清晰的专业化工作模式。

四是内容全面。这套丛书立足于构建起一个比较完整、全面的专业化公诉体系，因此在体系安排上囊括了几乎全部新型疑难的犯罪类型，丛书共12个分册，具体如下：《网络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孙春雨、韩雪、郭俐著），《侵财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李

斌、葛燕、万兵、王帅著),《走私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操宏均、卢凤英、刘梦甦著),《涉众型经济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王伟、马迎辉、杨鹏飞著),《职务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陆昊、徐志著),《知识产权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刘科、张茜著),《毒品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位鲁刚、张婷、高鹏、王蕾著),《涉税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黄晓亮、黄福涛、冯冠华著),《危害国家安全和有组织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卢凤英、秦鹏著),《未成年人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高景惠、孙威、王巍著),《外国人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杜邈、郝家英著),《金融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汪东升、孙晴、张启明著)。这套丛书的内容基本上能够满足基层公诉部门和广大公诉人开展专业化公诉工作的需要。

《疑难新型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丛书》既是对以往专业化公诉模式相关研究成果的一次系统总结,也为深化相关研究与探索设置了新的起点。让我们共同努力,为进一步繁荣检察理论与实践总结,推动检察理论创新,深化检察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持。

是为序。

《疑难新型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丛书》

编辑委员会

2014年3月

目 录 >> CONTENTS

上篇 类案公诉实务

第一讲 毒品犯罪综述	(3)
一、近年来毒品犯罪案件的特点	(3)
(一) 近年来毒品犯罪案件本身所呈现出的特点	(3)
(二) 毒品犯罪案件证据的特点	(7)
二、近年来毒品犯罪案件的新动向及禁毒工作的重点、难点	(8)
(一) 从毒品形势变化看	(9)
(二) 从禁毒工作看	(10)
第二讲 毒品犯罪共性问题	(12)
一、犯罪构成要件共性问题研究	(12)
(一) 主观明知的认定问题	(12)
(二) 客观行为研究	(15)
(三) 量刑情节的问题	(18)
二、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对毒品案件的相关影响	(23)
(一) 特情引诱与控制下交付	(23)
(二) 技术侦查	(28)
三、同步录音、录像	(32)
四、侦查人员出庭问题	(34)
五、毒品案件定案证据标准	(35)
(一) 定罪量刑的有关事实均应当具有相应证据证明	(35)
(二) 所收集、调取证据均应符合法定要求	(40)
第三讲 必备专业知识	(43)
一、毒品概述	(43)
(一) 毒品的概念	(43)
(二) 毒品与药品、毒物的区别	(45)

(三) “吸毒”的方式	(46)
(四) 毒品的特征	(47)
(五) 毒品的分类	(49)
二、麻醉药品	(50)
(一) 鸦片类毒品	(51)
(二) 大麻类毒品	(53)
(三) 古柯类毒品	(55)
三、精神药品	(55)
(一) 兴奋剂类毒品	(56)
(二) 致幻剂类毒品	(58)
(三) 抑制剂类毒品	(59)
四、易制毒化学品概述	(59)
(一) 易制毒化学品的定义	(59)
(二) 易制毒化学品的种类	(60)
(三) 易制毒化学品在合成毒品中的应用	(61)
(四) 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	(61)
(五) 易制毒化学品的识别	(61)
五、毒品检验	(62)
(一) 常见毒品的实验室检测方法	(62)
(二) 人体内毒品成分的检测	(64)
第四讲 办案依据快速查询与理解适用	(65)
一、《刑法》中关于毒品犯罪的法条	(65)
二、《刑事诉讼法》中关于毒品的法条	(68)
三、《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规则（试行）》中关于毒品的法条	(69)
四、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 座谈会纪要》	(70)
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办理毒品犯罪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79)
六、铁道部《关于加强铁路剧毒品运输管理的通知》	(81)
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 的解释》	(85)
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86)
九、《关于办理走私、非法买卖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等刑事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89)

下篇 专业化公诉样本

案件一 艾某运输毒品罪案	(103)
● 怀孕的妇女携带运输毒品的行为如何定性?	
● 陪同保护孕妇运输毒品的行为如何定性?	
案件二 韩某贩卖毒品罪相对不起诉案	(113)
● 如何认定贩卖毒品案中的“情节轻微”?	
● 外国人在我国境内犯罪的如何管辖?	
案件三 赖某某走私、运输毒品零口供案	(120)
● 如何认定毒犯罪嫌疑人主观上有“明知”?	
● 刑法中的“应当知道”在实践中如何运用?	
案件四 追诉重大漏犯章某获判死缓案	(133)
● 如何区分非法运输毒品罪和非法持有毒品罪?	
● 办理重大、疑难毒品犯罪综合分析、运用证据的方法。	
案件五 历时十余年追逃到案的“零口供”米某运输毒品案	(155)
● “零口供”案件如何突破?	
● 以怀孕作掩护逃避法律制裁的如何追究?	
案件六 戴蒙德贩卖毒品案	(166)
● 利用特情人员引诱犯罪的行为如何定性?	
● 新旧刑法对“犯意引诱”的规定有何不同?	
案件七 乔某贩卖、运输毒品案	(172)
● 贩卖、运输毒品罪的共同犯罪如何认定?	
● “为贩卖而运输毒品”的行为如何定性?	
案件八 王某、饶某荣运输毒品案 王某容留他人吸毒案	(182)
● 在邮寄包裹内藏毒品的行为如何认定?	
● 允许他人在租住的场所内吸毒是否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	
案件九 提纯制造毒品案	(195)
● 未能制成冰毒的成品是否构成制作毒品罪的未遂?	
● 传授他人怎样制作毒品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案件十 贾某、王某运输毒品案	(206)
● “要约购毒”的行为是否构成运输毒品罪的共犯?	
● 对贩毒的“接应”行为应该如何认定?	

案件十一 罗某某贩卖毒品案	(216)
● 如何区分非法持有毒品罪和贩卖毒品罪？	
● 如何理解非法持有毒品罪中的“持有”行为？	
案件十二 季某、卫某运输毒品案	(229)
● 通过快递公司运输毒品的行为如何认定？	
● 运输毒品的发货人和收货人在共同犯罪中地位有何不同？	
案件十三 夏某某、高某、夏某运输毒品案	(239)
● 将毒品藏于装饰画夹层内运输的行为如何定性？	
● 如何认定携带者是否对装饰画中夹有毒品有明知？	
案件十四 程某某运输毒品案	(248)
● 违背合法物品的惯常方式交接能否说明嫌疑人对毒品犯罪有明知？	
●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实践中如何适用？	
案件十五 巴某等三人贩卖、非法持有毒品案	(260)
● 居间介绍毒品买卖的行为是否构成贩卖毒品罪？	
● 毒品居间人的直接交付与间接交付在定性上有何不同？	
案件十六 高某某贩卖毒品案	(270)
● 如何理解毒品犯罪的“犯意引诱”和“数量引诱”？	
● “双套引诱”的情况将如何影响定罪量刑？	
案件十七 杨某某等运输毒品案	(279)
● 代购代卖毒品的行为是否构成贩卖毒品罪？	
● 实施毒品买卖帮助行为的如何定性？	
案件十八 曼某运输毒品案	(289)
● 邮寄少量毒品为自食的是否构成运输毒品犯罪？	
● 外国人参与毒品犯罪的处理办法。	
后 记	(299)

上 篇

PRACTICE

类案公诉实务

- 第一讲 毒品犯罪综述
- 第二讲 毒品犯罪共性问题
- 第三讲 必备专业知识
- 第四讲 办案依据快速查询与理解适用

Chapter 1

第一讲

毒品犯罪综述

毒品是现代社会的一颗毒瘤，它不仅侵蚀个人的机体和精神，更使社会道德沦丧、价值湮没。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不断加大，曾一度在我国绝迹的毒品犯罪卷土重来，且呈愈演愈烈的趋势。依法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无疑成为当前检察机关服务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然而，毒品犯罪有其自有的特点，近年来又呈现一些新动向。而我国新时期的禁毒工作（改革开放后）也不过 30 年时间，在对毒品案件侦查、起诉、审判以及禁毒的社会综合治理等方面经验尚少，毒品犯罪的规制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治、经济、法律、文化多方面的综合治理，而做好公诉工作是检察机关介入禁毒综合治理的主要形式。本书研究的目的，旨在通过对近年来审查起诉的毒品犯罪案件的类案共性以及个案的调查研究，梳理毒品犯罪的新动向及相应的侦查对策，在此基础上，一方面，探讨有效打击毒品犯罪的新途径；另一方面，研究毒品犯罪新动向与现有侦查方式、证据体系间的矛盾和问题，结合修正后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进一步规制侦查方法与证据体系，并试图重构毒品犯罪案件审查起诉的证据规则和办案模式，以期实现禁毒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更好地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保驾护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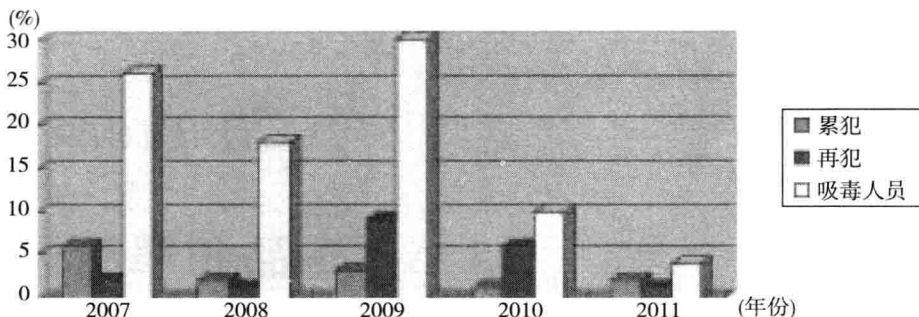
一、近年来毒品犯罪案件的特点

（一）近年来毒品犯罪案件本身所呈现出的特点

1. 犯罪主体呈现复杂化、职业化、团伙化趋势

（1）犯罪主体复杂化

①犯罪嫌疑人多系累犯、再犯，吸毒人员占很大比例。



如图可见，近年来涉嫌毒品犯罪的累犯呈上升趋势，而毒品再犯的数字在2009年和2010年分别达到13%和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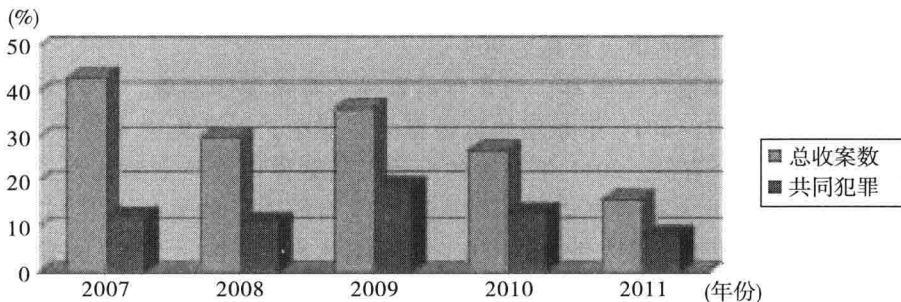
毒品价格高昂，毒品的吸食往往具有成瘾性，许多吸毒人员为了保证自己吸食毒品的经济来源，通常采取以贩养吸、以运养吸的方式来维持生活及筹集毒资。2007年我院审查起诉的毒品犯罪嫌疑人中，吸毒人员有26人，占总人数的39.4%；2008年为37.5%；2009年上升至43.5%；2010年为23.3%；2011年有所下降为16%。

②从性别来看，女性群体涉嫌毒品犯罪逐年增多。2007年、2008年女性涉毒犯罪人数占嫌疑人总数的16.7%，2009年为14.5%，2010年上升至18.6%，2011年达到20%。女性参与涉毒犯罪，一般是随亲友贩毒；或是身沾毒瘾，以贩养吸，更有甚者利用怀孕的妇女运输毒品，逃避法律制裁。

③外国人参与毒品犯罪的比例增大。通过办理涉外毒品犯罪案件发现，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及三里屯地区已成为外籍犯罪嫌疑人贩卖小额毒品的重点地区。2011~2012年3月我处共受理此类案件7件7人，占总受案数的23%。仅今年第一季度已受理4件4人，超过去年全年3件3人的总收案量。86%的犯罪嫌疑人来自于非洲国家，重点集中在尼日利亚、利比亚两国，其中有2人为在华留学生，其余5人均为无业人员。这些外籍贩毒人员交易的毒品种类集中为大麻、冰毒，作案地点多选取在商业、酒吧集中的地区。此类案件的频繁发生反映出监管机构对涉外人员疏于管理，使大量外籍无业人员在京非法留置甚至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 犯罪主体呈现出显著的“职业化”趋势。一方面，以贩养吸的情况愈演愈烈。根据审查起诉的案件情况来看，往往每个毒贩人员身边黏附几十个吸毒者，形成供销互动的恶性循环。吸毒者养活了毒贩，毒贩又提供了吸毒者的毒品来源，形成了供销互动的恶性循环。另一方面，职业化贩毒牟利的现象也较为突出。如吴某某等犯罪嫌疑人，其本人并不吸毒，但基于贩卖毒品的巨大利益诱惑，不惜铤而走险，专门以贩卖毒品、运输毒品等为牟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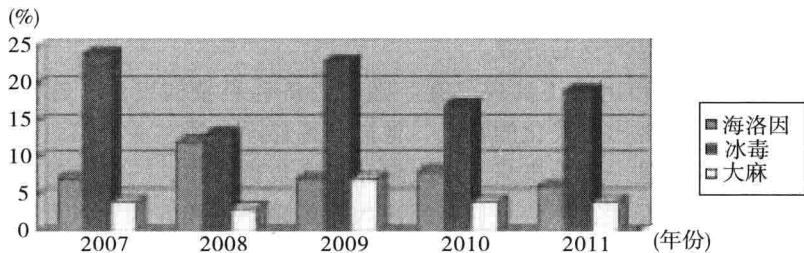
(3) 团伙化犯罪占相当比例。2007 ~ 2011 年这 5 年中, 共同犯罪占毒品犯罪的比例从开始的 18% 上升至 50%。



可见, 共同犯罪案件现象较为普遍。他们或以家族、同乡、亲友等关系组成的犯罪团伙; 或是跨省、市、区的毒品犯罪嫌疑人纠合组成跨区域的毒品犯罪团伙。在犯罪活动中, 他们层次分明, 分工明确, 组织严密, 集购、运、销于一体, 进行大宗贩毒活动。

2. 从毒品的种类和数量上分析, 涉案合成毒品比例大, 传统毒品也有“死灰复燃”之势, 且呈现“数量大、纯度高”的特点

(1) 涉案毒品中新型毒品的数量和比例呈显著上升趋势。相对于罂粟、大麻和海洛因等传统意义上的毒品, 近年来, 毒品犯罪分子贩卖、运输和持有的多是冰毒 (甲基苯丙胺)、K 粉 (氯胺酮)、麻古 (主要成分为甲基苯丙胺等)、摇头丸 (主要成分为 3, 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 等新型毒品。这些毒品往往以“娱乐消遣品”的面孔出现, 广大群众对该类毒品的发展和蔓延还缺乏清醒的认识, 更容易去接触该类毒品, 因此该类新型毒品具有更大的社会危害性。



从图中可见, 新型毒品比例增大, 传统毒品有“死灰复燃”之势。

(2) 涉案毒品数量增大, 大要案数量增加。5 年中, 我处承办的毒品案件, 涉案毒品数量超过 1000 克的案件有 23 件, 占总收案的 15%, 其中 2008 年、2010 年大宗毒品案件, 占毒品案件总数的 30%。

涉案毒品 500 克以上不满 1000 克的案件有 19 件，占 13%；涉案毒品不满 500 克的案件有 11 件，占 34%；152 件案件中涉案毒品纯度含量较高。其中毒品纯度含量在 50% 以上的有 80 件，占 53%，2010 年办理的贾某某、郭某某输毒品案中，涉案的冰毒含量高达 96%。

(3) 毒品来源地发生转移。与几年前毒品大都来源于新疆、甘肃等西部地区不同。在 2007 ~ 2011 年办理的运输毒品犯罪中，毒品集中来源于云南、广州、四川这三个省份。2011 年办理的运输毒品案件中毒品来源地为云南的占 55%，毒品种类大都为海洛因，而从四川运输的毒品种类基本上为冰毒。涉嫌运输毒品的犯罪嫌疑人供述称因在四川购买冰毒 200 多元 1 克，运输到北京能卖到 500 ~ 600 元每克，中间巨大的价差，使他们不惜铤而走险，实施运输毒品犯罪。这反映出由于东部沿海地区或人流密集的都市对社会闲散人员的管理疏漏，制造、贩卖毒品等源头性毒品犯罪高发，涉毒人员为牟取暴利纷纷在当地雇用马仔向北京运输毒品。

3. 从毒品犯罪的手段上分析，有隐蔽化、现代化、反侦查化的特点

(1) 毒品犯罪具有很强的隐蔽性。毒贩为了逃避打击而采取的运输毒品和交易毒品等手法也越来越隐蔽，犯罪嫌疑人的反侦查意识、手段提高。

①藏毒运毒手法不断翻新。除传统的人体藏毒、邮包托运外，还出现在装饰画夹层中藏毒、把毒品浸泡在衣服里、假发中进行运输的案例。

②近期出现了网上视频交流后网下交易以及不直接交付毒品；利用公共场所储物柜存储毒品等方式，给侦查取证带来新的挑战。如犯罪嫌疑人叶某某等三人贩卖毒品案中，为躲避公安机关监听或事后调取文字信息作为证据，交易双方使用 QQ 视频聊天商量交易时间、价格，并约定交易时不能打电话、发短信。再如在犯罪嫌疑人程某某运输毒品案中，犯罪嫌疑人为逃避公安机关打击，采用把毒品放在超市储物柜里，然后到指定地点交易存包小票，收货人到该超市用票取走毒品的交易方式。

(2) 通信方式和运输工具现代化。随着经济和科技的发展，毒品犯罪分子的作案工具也体现出现代化的特点，他们利用移动电话、手机信息等通信方式进行联络，往往是一部手机只为本次毒品犯罪负责联络，一旦交易达成，立刻丢掉手机以防公安跟踪。从目前毒品流入的运输渠道和方式看，大宗成批毒品主要来自公路、铁路，都由嫌疑人或其雇用的马仔乘车将毒品带回。犯罪嫌疑人普遍采取随身携带毒品或中途上车的方式逃避案件。

(3) 犯罪嫌疑人具有一定的反侦查意识和手段。部分毒品犯罪人员有一定的反侦查经验。一方面，由于吸毒贩毒人员相对固定，因此他们联系时往往是用所谓的“术语”、“行话”。如他们称冰毒为“冰”、“凉的”，称海洛因为